

工程附則

逾期罰款	<p>除規範另有約定外，因重大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且承攬商於事變發生後儘快通知業主，經業主查明屬實外，承攬商未按本契約所規定之期限完工或交貨(承攬商供料部分)者，應照下列辦法罰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期三十天(含)內者，每天罰款總價千分之一。 二、逾期超過三十天者，除前三十天照前款規定計罰外，第三十一日起每天罰款總價千分之二。 三、逾期罰款，最高額度不超過總價百分之七。 四、逾期罰款，於工程結算驗收時由業主在應付承攬商之工程款內扣抵。 五、逾限時業主得依本契約之規定終止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工作，承攬商不得異議，承攬商並應付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給業主作為違約罰金。 六、若因承攬商逾期最高罰款限額，致業主受到損害時，不論業主是否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承攬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非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之事由致逾期者，承攬商不負賠償責任。 七、承攬商不得因有前項逾期罰款最高限額之規定而任意或無故逾限額以上之日數。否則業主所受之損害，仍應由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付款辦法	<p>除另有約定外，不論一次付款或分批付款，承攬商應開立與業主之採購契約名稱相符之統一發票，經驗收合格，憑以付款，總金額元以下四捨五人。</p>
安全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除採購技術規範外，如「工事、作業協力管理通用規範」、「工事、作業、機具、安環類協力安環通用規範」均為承攬契約之一部份，承攬期間，承攬商在業主廠區施工作業前，應再自行至中鴻網站確認，若中鴻「工事、作業協力管理通用規範」、「工事、作業、機具、安環類協力安環通用規範」因實際作業必須修訂或更新內容時，承攬商應確實配合新修訂或更新內容實行。通用規範內相關附件由契約執行單位另行提供。 二、承攬商需依據勞基法妥善分配管理員工出勤時數，不得超時工作，承攬商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業主得依相關扣款辦法處理，並得以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三、施工期間，除中鋼集團公司自行保險外，其餘由業主代承攬商向保險公司投保「安裝工程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繳納保險費，其保費於承攬商每筆工程驗收款金額中扣款，如施工合約金額超出 NT\$5 千萬元(不含)，則由承攬商自行向中鴻指定之保險公司投保。所有入業主指定場所施工之人員，並均應由承攬商投保勞工保險，承攬僱主若有參與施工，亦須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保費皆由承攬商自行負責，如施工人員有中途違規退保者，須依業主規定處罰。 四、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商應隨時注意遵守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有關法令或業主為防制環境污染所訂定之各種規定，如承攬商因違反上述法令或規定，致須負擔刑事、行政或民事責任者，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與業主無涉。承攬商應就業主因此所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為完全之賠(補)償，業主得自應付承攬商之工程款中照數扣除，承攬商不得異議。 五、承攬商除依上述規定應為完全之賠(補)償外，每次須加罰新台幣五萬元，再犯者除累計罰款外，業主得視情節嚴重，對承攬商處以適當停權處罰，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契約，並永久停權。
工程保固	<p>除規範另有約定外，本工程自業主正式驗收合格日起，由承攬商負責保固，除業主之原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磨耗件或另有約定外，保固期限 1 年。如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之事由，致施作內容有損毀、滅失或其它瑕疵之情事，承攬商應負修繕及重建之責任。如造成業主其它損失時，承攬商應負賠償之責任。</p>
重大違約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主得不待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除賠償外，承攬商並應付契約總價金額之 10% 給業主，作為違約罰金，由業主在應付承攬商之工程款內扣繳，其不足之數由承攬商補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攬商供料部份以冒充贗混之方式交貨者。 二、承攬商非經業主書面同意，轉讓其依本契約之權利予第三人，或承攬商與他人或他公司合併，或訂約後承攬商內部之股權轉讓，或承攬商轉讓其主要資產或營業生財器具者。 三、承攬商依法進行重整或結算程序，或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或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任何司法上或行政上之處分，或停止營業或承攬商之負責人隱匿或逃逸或承攬商所簽背書、承兌、保證之票據等發生停止支付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者。 四、承攬商未按工程規範施工，施工不良，影響工程品質或甲方認為工程施工遲緩不能按照預定進度進行，無法符合甲方工程之需要，經甲方要求改善無效者。 五、承攬商若將工程全部轉包他人或冒用(借用)他人登記證或承攬商證照經主管官署吊銷者。 六、承攬商有違背或拒絕履行本工程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或偷工減料或工作人員不服從業主人員之指揮監督，經業主要求改善無效者。 七、承攬商若有勞資、財務糾紛或其他事由，經業主認為其無力繼續承辦者。 八、承攬商遇特殊變故，及重大工安事故，經業主認為無力繼續承辦本工程者或承攬商受破產宣告自行要求終止本契約者。 九、經業主催告後，承攬商仍未繳齊驗收文件及保固書者。 十、承攬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或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時。 十一、其他業主依本契約或依法律規定得解除或終止者。 <p>* 終止契約如有逾期情事者，仍須照繳逾期罰款。契約終止後，承攬商對已完成工程仍應承擔本契約規定之責任與義務。</p>
智慧財產保護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攬商於承包契約工作期間因在業主工作區域或利用業主提供之資源、文件、圖面、資料而承包工作所產生、衍生、延伸、改良、附加、或自業主知悉之技術，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與專門技術等)，歸屬業主所有，如申請專利，須以業主為專利所有權人。 二、承攬商因本契約工作而知悉業主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工程技術、或任何智慧財產權之資訊，應負保密責任，不得擅自利用、洩漏、交付、告知、以自己為所有人之名義申請智慧財產權或轉讓予第三人。如有違反，應恢復原狀，並就業主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業主並得自其應付承攬商之酬勞或款項中逕行扣抵，如有不足，得更向承攬商求償。承攬商之受雇人、代理人、受任人、承攬人或履行輔助人違反前述約定者，視同承攬商違約。
其他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遇有爭執，承攬商同意以業主所指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雙方另有合意，亦得在高雄市依照仲裁法規定之程序，提請仲裁。 二、雙方依規定各自負擔印花稅。 三、承攬商如對業主之公司人員有賄賂、饋贈或威脅等不法行為時，除依法究辦外，並視同承攬商對本契約所訂價格給予業主之折扣並予以追償，或由業主自應付承攬商帳款中逕予扣抵，業主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及請求違約罰金外，並得將承攬商列為永遠拒絕往來戶，同時業主尚得不待催告，無條件解除或終止與承攬商所簽訂之其他採購契約。 四、承攬商所交貨品如有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或著作權情事，承攬商應自負其責，並賠償業主所受損害，且視為重大違約。 五、承攬商所安排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含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桿卡車)須持有政府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或檢查結果證明正本，始得進入業主廠內作業或裝卸貨。 六、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本公司採購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並簽發契約修改書後生效。 七、除規範另有約定外，以總價法標案，實際工程施工數量在總價正負 10%(含)以內，不得辦理追加、減；若實際超出總價正負 10% 以上之金額部分，則須辦理追加、減。 八、承攬商配合業主輪班作業之工作，契約訂定價格即已包含國定例假日加班費等費用，除規範另有約定外，承攬商不得再額外要求其他津貼費用。 九、承攬商工作人員在業主廠區內不得有飲酒、賭博、打架滋事、及偷竊等情事，如有違反，除應負法律之責任外，承攬商應立即更換該等人員，並驅逐出廠。 十、如有再承攬，則承攬商要將再承攬商資料於施工前以書面提報給業主契約執行單位，並將業主契約所要求之事項轉告知再承攬商，並監督再承攬商一併遵守。 十一、如發現承攬商不按圖說施工或有不當措施，致損害工程品質或危及工程安全時，業主得令承攬商即時改善，如無法改善者，應由承攬商拆除重做，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承攬商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工期。 十二、承攬商人員竊盜業主財物處以罰則如下：1.罰金：個案工程每件處以罰款 NT\$10 萬元；一年以上長約廠商，以發生日前一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平均月交易金額*15% 作為罰款，若不足 NT\$10 萬元，則以處罰 NT\$10 萬元計。 2.停權部份：考慮涉案情節嚴重，將處以一段時間之停權，最嚴重者終止所有承攬契約並永久停權。 十三、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管道請至中鴻公司網站(網址：www.chsteel.com.tw)之公司治理頁面查閱。